

# 关于申报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度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研究院、基地、中心）：

为鼓励我校教师在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出版机构出版著作，推出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，学校特设立了校级学术著作出版基金。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即日起开始集中受理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请人须为著作权人，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须以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为第一署名人。
2.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所撰篇幅不得少于 2/3，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，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

参与申报的学术著作须具有原创性、科学性、前沿性、应用性，人文社科类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，自然科学类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（教学研究也可在申请之列），选题适当，其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创新或为重要学术问题的总结性论著。

### 下列情况不在申报范围：

1. 教科书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、普及类系列丛书。
2.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。
3. 音像制品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。

4. 已出版的著作、与已出版的著作有 60%以上内容类同的再版著作。

5. 已获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其他渠道等全额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请人须提交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和已完成的书稿纸质版各一式两份（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）。

### 四、截止时间

本次集中受理截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其他规定

1.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申报与受理遵照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人文校字〔2024〕2 号）（附件 2）。受资助者须与学校签订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协议》，其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（封面、扉页或封底）处标注“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”。

2. 获得资助出版的著作人，应在自获批资助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书稿；未按期完成的，取消资助资格，学校撤销出版资助，申请人须全额退还已拨付经费；完成的书稿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，联系出版社出版。

3. 著作出版后的一个月内，作者应向科研处、校图书馆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各送 10 本样书存档。

4. 为鼓励学校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项目、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

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后期资助项目和出版项目，申报学术著作  
出版基金的书稿原则上须有申报以上项目的记录。

联系人：杨珍珍

联系电话：0851-88308981

电子邮箱：rwkjxykyc@163.com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

2025年4月25日